

MindSphere 营销指南（“指南”）

July 2018

Table of Contents

1. 介绍	2
2.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和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标签行	3
2.1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3
2.2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的详细指南	3
2.3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	4
2.4 关于贵方提供销售产品的公告	4
3.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和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的条件	4

1.介绍

本指南是

供MindAccess Operator Plan订阅者使用。它规定了贵方在营销活动中引用MindSphere的相关权利。应用的开发和测试信息以及应用的部署、生产性的运营和条款，都在DevOps Guide中规定。本指南将不时更新。本指南提及的URLs和引用的网站包含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予以变更，无需另行通知。贵方应遵守引用网站中公布的任何信息。但是，我们明确排除由包含在该等网站中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义务。除非本文件明示载明，本文件未表达或暗示许可任何软件或服务、技术诀窍或其它知识产权，西门子明确保留所有权利。贵方可复制本文件以及仅为贵方内部参考目的而使用。

通则

增加MindSphere的认知从而为MindSphere的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为确保一致的营销方式，下述指南将向贵方提供所有与品牌营销相关的实用信息。

条件

- 当贵方对方案进行营销时，贵方必须遵循数项条件：
 - 贵方不得使用与Siemens/西门子相关的名称，例如“Siemens”，“Si”和任何与“Siemens”类似的引用名称，包括但不限于SIMATIC、SINUMERIK、SINALYTICS和其任何缩写、与Siemens/西门子相关的标识和任何混淆性的类似字词或标识，除非此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 贵方不得在使用贵方方案名称或任何贵方商标或商号时，直接或间接与任何西门子产品进行合并或毗连或对其另行提及，除非本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 仅在获得我们事先单独书面同意后，如本指南下文规定，或基于贵方单独请求而规定，贵方才有权使用Siemens/西门子的商标或商号。Siemens/西门子商标和商号包括但不限于MindSphere, MindConnect, MindApps, MindAccess, MindServices和其它以“Mind”开头的名称。

2.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和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标签行

2.1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所有 MindAccess Operator Plan 订阅者可使用下列 Eye-Catcher（以下简称“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以确保贵方顾客展示运营在 MindSphere 上的产品以及宣传贵方产品时，信息能够保持一致性。



贵方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受限于我们下述第三部分的标签行。Eye-Catcher 将吸引人们对特别的销售内容予以关注，促使人们获知重要信息。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能够使贵方向顾客展示贵方运营在 MindSphere 上以及在 MindSphere Store 提供的贵方销售内容。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将有助于客户对贵方的销售内容和/或其 MindSphere 上运营予以可视化。

基于贵方请求，我们将向贵方提供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的电子版本。MindSphere 合作伙伴项目成员，请联络：

MindSpherepartnerprogram.plm@siemens.com

其他所有 MindSphere Operator Plan 订阅者，请联络：

branding@mindsphere.io

2.2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的详细指南

基于不同目的，取决于贵方印刷媒介 DIN 格式和贵方的 Roll-up，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使用于不同的尺寸。现列示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适用的每种格式和 Roll-up 的概述。

Eye-Catcher 中的文字尺寸和间距：

DIN 格式/印刷媒介	Eye-Catcher 尺寸
DIN A3	40 x 40
	36 x 36
	32 x 32
	28 x 28
DIN A4/ US Letter	32 x 32
	28 x 28
	24 x 24
	20 x 20
DIN A5	20 x 20
	16 x 16
DIN long	24 x 24
	20 x 20
	16 x 16
DIN A6	16 x 16
	12 x 12
CDs and CD inserts (120 x120)	16 x 16
	12 x 12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的文字尺寸和间距：

Roll-ups (in mm)	Eye-Catcher 尺寸
1000 x 2200	180 x 180
	160 x 160
	140 x 140
	120 x 120
	100 x 100
850 x 2500	180 x 180
	160 x 160
	140 x 140
	120 x 120
750 x 2100	160 x 160
	140 x 140
	120 x 120
560 x 2100	140 x 140
	120 x 120

2.3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

为促进贵方销售，贵方亦可选择通过应用较小的纯字体和黑色文字，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Powered by MindSphere的标签行”）。当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贵方必须将其区别于贵方销售产品的名称和、或其它周边文字，通过：

-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的首字母使用大写
- 将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放置入引号中
- 使用不同格式字体
- 在交流层级中，始终处于公司名称和外观的次级。

2.4 关于贵方提供销售产品的公告

贵方可公开发布贵方可供销售的产品。贵方可通过 贵方优选的媒体渠道或发布新闻报道实施该公告。在任何媒体或销售公告中，请确保在贵方销售的产品时提及

Powered by MindSphere。公开公告，例如提及西门子或 MindSphere 的新闻发布，应获得西门子的事先批准。该等情形下，MindSphere 合作伙伴项目成员，应联络其合作伙伴经理或

MindSpherepartnerprogram.plm@siemens.com

其他 MindAccess Operator Plan 订阅者应对接

MindSphere 品牌营销团队。

branding@mindsphere.io

3. 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和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的条件

这些条件适用于贵方使用 Powered by MindSphere 的 Eye-Catcher 和 Powered by MindSphere 标签行（合称“被许可名称”）。在贵方具有有效的对于 MindAccess Operator Plan 的订阅以及贵方在所有时间遵循 MindSphere 主协议（MMA）和本指南的前提下，我们授予贵方一项受限的、非独家、不可转让的、在我方被许可名称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基于受限的目的，根据本指南将被许可名称置入贵方资料以营销、要约销售、出售、使用、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具有该等标识的贵方资料。此处授予贵方的权利可由贵方任何分包商和贵方销售伙伴行使。被许可名称不可用于其它目的。请注意，贵方资料应指为销售目的和与贵方销售相关的任何资料（印刷或电子），例如广告资料、宣传页、手册、展示、互联网站、影视广告、讲义以及用于与商品交易会 and 展览有关的资料，以及和贵方销售的技术说明有关的包装资料（印刷或电子），例如手册、技术文档和产品描述，但是不包括任何与业务相关的文件（印刷或电子），例如商务文具、业务名片、业务表格、电子邮件签名、送货单、发票、采购订单、报价、交货条件或其它类似文件；贵方认可，任何对于被许可名称的使用，即便是在此获得准许，将由贵方独自承担风险，我们不应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职责。贵方应对贵方的分包商和销售伙伴负责并确保所有该等分包商和销售伙伴遵循本指南中规定的贵方的所有义务。被许可名称必须自行显现，和其它可视、图解和文字因素具有合理间距，不应被放置在影响其可读性的任何背景上。如果在任何时间贵方不再订阅 MindAccess Operator Plan，或贵方销售不再使用或不能被用于我们 MindSphere 的任何服务，或贵方不再遵循 MMA 或本指南，则贵方必须停止并确保贵方分包商和销售伙伴停止使用被许可名称。

我们保留在任何时间自行决定解除贵方使用被许可名称的权利。贵方必须遵循本指南的最新版本和我们可能不时发布的适用于被许可名称使用的其它条款和政策。贵方同意我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修改本指南。贵方不能在贵方资料中将许可名称显示为最大或最显著的名称。贵方不能以误导性、不公平、诽谤的、淫秽的、侵权的任何方式或我们合理界定为有害的其它方式使用被许可名称。贵方不能以暗示我们赞助或背书贵方或贵方产品或服务系由我们创作或代表我们观点的任何方式，使用被许可名称。贵方不能缩写被许可名称，不能将其包含入

贵方销售、服务、产品名称或URL中。贵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改变被许可名称，例如改变比例、颜色或从被许可名称中移除或增加任何元素。贵方不能以我们自行合理认为减少或损害被许可名称中我们商誉的任何方式使用被许可名称。贵方认可西门子是被许可名称的唯一所有人以及被许可名称的使用仅是为西门子的利益。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使用被许可名称将使其成为贵方利益或贵方分包商或销售伙伴的利益，则贵方应自身以及应促使贵方分包商或销售伙伴将该等权利转让给我们并签署该等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贵方认可，除了此处明示授予的权利，贵方未获得被许可名称中的任何权利。贵方不能在世界任何国家注册被许可名称或寻求保护。贵方不应申请或注册任何与被许可名称相似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贵方不应以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无效或采取类似行动而直接或间接挑战西门子对被许可名称所有权的有效性。